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4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署理)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曹萬泰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理)
 唐智強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梁立基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黃志强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署理)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5-06)53 242RS 將軍澳運動場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2006年1月11日會議上撤回此項目，現當局重新提交此項建議。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月23日就此項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就需要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原因作出解釋。政府當局其後提供1份補充資料文件，就該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該文件已於2006年2月13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2. 主席表示，根據獲提供的資料，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有很大的保留。由於原來的設計下的設施已符合國際標準，他們不認為有理由尋求額外撥款以提升有關設施。這些委員認為，有關的資源反而應用於學校體育推廣及精英運動員培訓。這些工作會為香港體育發展帶來更長遠的利益。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亦曾表達，額外的資源應用於有迫切需要的其他服務，如公共醫療及福利服務。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或會減少在其他休憩及康樂設施方面承擔的撥款，以及推遲實施這些工程計劃。

3. 主席繼而表示，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另一些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認為，有關設施的創新設計可提高該運動場的質素。此外，興建其設施符合國際田徑聯會有關舉辦重要田徑賽事的標準的運動場，可方便香港日後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體育發展。興建高質素的運動場亦能滿足區內居民對更佳的體育設施的需求。然而，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在計算公共工程的費用預算時應更為審慎，以免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在進行討論後，民政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於2006年2月15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47 3NB 在鑽石山增設靈灰安置所

5. 主席告知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6年1月17日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在鑽石山增設靈灰安置所的建議，因為靈灰龕實在供不應求。他補充，回應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檢討有關設計，以改善該靈灰安置所的視覺影響。

7. 周梁淑怡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靈灰龕供不應求的問題。她察悉擬建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數目從原來計劃的20 000個減少至18 500個，並關注到減少靈灰龕的數目將未能處理供不應求的問題。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理)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靈灰龕供不應求的問題。為了應付2006年及2007年的需求，政府正在歌連臣角、葵涌以及和合石的靈灰安置所內建造約10 000個新靈灰龕。此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正在歌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增建25 000個靈灰龕。在鑽石山增設的靈灰安置所於2008年建成後可提供18 500個靈灰龕。至於更長遠的展望，視乎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區內市民的結果，政府計劃於未來10年內在鑽石山和葵涌及和合石加建新靈灰安置所，增建100 000個或更多靈灰龕。政府當局亦會邀請私人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志願團體建造更多靈灰龕，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公眾需求。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51 302EP 上水第31區的1所小學

1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月26日把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擬興建該小學，以便1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小學。鑒於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建議獲得立法會支持，民主黨支持此工程計劃。

12. 陳偉業議員察悉，最近有1所一條龍學校脫龍，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評估及批准辦學團體的有關申請時，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出現更多脫龍情況。他強調，長遠而言，當局應審慎地研究及批准一條龍安排，並不可隨便批准脫龍。劉秀成議員詢問，為日後的學校發展計劃而預留的擬建學校旁邊的空地，會否用作興建與擬建小學直接掛勾的中學。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二)”)告知委員，擬建小學並無與中學掛勾。她表示，根據現行機制，一條龍及脫龍的安排均須通過既定的評審程序，以確保學生的利益不會因而受到損害。她表示，由於一條龍安排的政策考慮因素在此項建議的範圍以外，不應影響對此工程計劃作出的考慮。她繼而表示，擬建學校旁邊的土地已預留作日後學校發展計劃之用，但具體安排則尚待當局作出決定。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該校的設計毫不吸引，亦犯了建造太多混凝土牆作邊界的毛病。他建議在有關設計中納入更多窗戶以增加吸引力。

15. 建築署署長解釋，擬建學校的設計已外判予1間私人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政府當局滿意有關設計符合所訂的規格。不過，顧及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設計，與該建築師進一步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必須仔細監察外判工程計劃，以確保承建商會提供最佳服務。

16. 劉秀成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涉及移走47棵樹，包括砍伐33棵樹，並詢問可否避免移走樹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合約的條款訂明，應盡可能保存有關的樹木。他解釋，鑒於工地限制及為了提供足夠空間興建操場及泊車位，將要移走一些樹木。他補充，將要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部分樹木的狀況亦相當惡劣。在將要移走的樹木當中，14棵樹會在工程地盤重植。為了因砍伐樹木而作出補償，政府當局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估計會種植187棵樹及超過10 000棵其他灌木和草地。

政府當局

17. 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此工程計劃的樹木調查報告，以及有關重植樹木及灌木的設計。

18. 陳偉業議員記得，先前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委員曾表示，學校的基本設施應包括1條60米跑道。他詢問為何此項建議並無包括1條跑道。

19. 建築署署長答謂，該校的原來設計包括位於工地西北面的1條60米跑道。然而，由於該工地並非位於平地，當局亦曾考慮另一選擇，就是1條較短的跑道。政府當局會就可否接受較短的跑道進一步與辦學團體討論。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委員普遍支持，跑道是學生必須的設施，亦不應由辦學團體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跑道。

21. 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教育統籌局正與建築署研究，學校的標準設施應及不應包括哪些設施。由於在該工地建造1條60米跑道存在實際限制，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就是否有其他選擇與辦學團體進行討論。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她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更詳細地解釋為何該校已規劃的設施並不包括1條跑道，並就與辦學團體進行的相關討論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22. 石禮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並詢問在該校的興建計劃採用縱向而非橫向定向的原因。他認為，現時的計劃未能最合適地使用該工地。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的設計，使天平路附近的學校禮堂與交通噪音被分隔，而操場則位於另一邊。此外，現時的計劃讓將在旁邊的工地興建的另一所學校可共用泊車位。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5-06)52 26EA 黃竹坑南風徑的1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2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月26日把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25.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議建校計劃旨在重置兩所現有學校，並質疑為何只在禮堂天台提供1個籃球場。他認為，天台範圍足以建造兩個籃球場。

26. 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解釋，由於擬建學校是直資學校，當局在設計及建設有關設施方面給予辦學團體靈活性，以切合其課程需要。她補充，除了籃球場以外，當局亦會建設可用於舉辦學生活動的其他特別設計的措

施，例如禮堂及1個多用途場地。整體來看，擬建學校的設施能照顧到1所標準設計公營學校的學生需要。

政府當局

27. 陳偉業議員強調，他詢問的是該計劃為何只包括1個而非兩個籃球場。他要求將政府當局並無就他的問題作出回應記錄在案。因應陳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下列事宜作出書面解釋：

- (a) 禮堂天台籃球場旁邊的空地的使用；及
- (b) 建造1個而非兩個天台籃球場的原因。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5-06)48 125CD 粉嶺東閣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2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6月21日把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最近他曾接獲錦田居民就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設計作出投訴。他指出，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是在排水管的邊沿建設約3呎高的混凝土長矮牆。在暴雨天氣下，此項設計導致水浸，令附近住宅區受到影響。他提出告誡，當局在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時應避免發生同一問題。

政府當局

31. 渠務署署長解釋，擬議工程計劃涉及建設箱型暗渠代替現有水道，以便有效率地排放地面徑流。有了經改善的系統，地面徑流會經U型排水渠及分支排水管收集到箱型暗渠，然後才排放到麻笏河。陳偉業議員特別指出的問題不應發生。他答應向陳議員提供1份圖則，顯示地面徑流如何收集到箱型暗渠。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5-06)49 703CL 在屯門第38區發展環保園

33.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告知委員，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15日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

原則上支持在屯門發展環保園，但強調應擬訂指引，確保環保園的運作只會處理本地回收廢物而非進口廢料的循環再造。此外，環保園應專門處理將廢料循環再造成有用的產品，而非從事低檔的廢物再分類活動。因此，當局應在地區層面設立廢物分類篩選中心，以便有足夠本地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送往環保園處理。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又認為，雖然由政府承擔興建環保園必要輔助基建的建設費用可以接受，但環保園的運作應財政自給；若非如此，長遠而言，環保園將無法持續運作。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副署長(2)”)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完全同意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述意見。設立環保園的目的，是要推廣本地環保工業及循環再造業，這會有助創造本港的循環經濟，為廢物問題提供一個可持續的長遠解決方案。就此，循環再造商在環保園經營的業務會以本地可循環再造廢物為主，並限制使用進口回收物料。話雖如此，政府當局認為仍應給予一些彈性，以便循環再造商可在適當情況下處理若干進口廢物，這會有助使他們的經營運作得以長遠維持下去。
- (b) 2005年年底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文件，透過制訂以減少和回收廢物為重點的廢物管理策略，列出一個支持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綜合政策，其中包括分配合適土地及為循環再造業提供有效的支持措施。在環保園發展計劃下，獲揀選的循環再造商能以可負擔的費用租用土地，以支持他們在增值設備和技術方面的投資，以及可發展更先進的循環再造工序。
- (c) 揀選循環再造商租戶的準則是，包含增值技術的工序及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目標物料，會優先獲得考慮。環保園不會成為廢物分類篩選中心，其運作亦不會影響從事廢物收集作循環再造用途的經營者的業務。政府當局支持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就是需在地區層面訂立有效機制分類和篩選廢物，以便迅速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

35. 蔡素玉議員察悉，該文件附件2載列5種將會在環保園內處理的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除電器和電子廢物外，其餘4類物料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在2004年的回收量很少(例如聚酯纖維膠樽和橡膠輪胎)，甚或微不足道(例如發泡膠包裝物料和充電池)。她質疑，若不從其他地方進口該等物料，則如何可在本地取得足夠的廢原料送往環保園處理。她強調應進行可循環再造廢物源頭收集和分類。

36. 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回收問題，這是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針對解決的事項。根據該計劃，生產者有法律責任妥善棄置可循環再造的目標物料。他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擬議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他重申，政府當局接納有需要引入措施以便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

37.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興建環保園，她認為會有助發展循環經濟及帶來經濟效益，例如為本地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屯門及天水圍等地區的居民，該等地區有很多低收入家庭，失業問題亦相對較嚴重。她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及宣傳環保園的目標和運作，以便向市民大眾灌輸有關環境保護及廢物管理的正確概念。

38. 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工程計劃詳細諮詢屯門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全力支持將環保園發展成為本地廢物循環再造業的重要建設，這會有助推動該行業及改善屯門的就業情況。屯門區議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關於教育及宣傳方面，副署長(2)告知委員，環保園的設施包括一個教育中心，訪客可在該中心取得環保園及與廢物循環再造和管理有關事宜的資料。此外，環保園亦會舉辦有關環保園發展計劃及其運作的講座和研討會。

39. 譚耀宗議員亦支持此工程計劃。不過，他強調應仔細監察環保園的運作，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4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署理)(下稱“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聘請管理承辦商作為政府的代理機構，負責管理和保養環保園的共用設施。該文件第3段載列的設施根據就此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規劃。評估報告研究了不同准予處理物料的各项循環再造工序，亦建議了多項緩解措施。他補充，在評定循環再造商是否適宜

獲批准租用環保園時，除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外，當局亦會仔細研究有關的指定收回物料及其循環再造工序，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損害。

4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區內居民關注環保園內的循環再造工序會使用焚化設施。她詢問情況會否如此。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澄清，環保園內不會使用焚化爐等高溫廢物處理設施。他補充，當局會對那些未在原先的環境影響評估下被評估，以及或會對環境造成損害的工序，進行額外的環境影響評估，然後才容許在環保園內進行這些工序。

42. 李永達議員詢問，除該文件附件2所指明的廢料外，其他廢料的循環再造商會否獲准在環保園內經營業務。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答覆時表示，雖然環保園是為處理在本港收集並最常見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而設，但生產者責任計劃針對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和其他難以循環再造的物料，會獲優先處理。他表示，該文件附件2只列出在本港收集的主要5類可循環再造物料，並無排除其他物料的循環再造商在環保園經營。當局會適當考慮其他各類物料的循環再造商就在環保園經營提出的申請。

43.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在環保園經營的循環再造公司收取費用。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在環保園工程計劃下，政府當局會提供土地及必要的基建設施讓循環再造商經營業務。環保園的管理會由政府承擔費用，而循環再造商須就在環保園經營支付租金。

44.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循環再造公司所支付的租金會撥歸政府的管理代理機構抑或政府本身。副署長(2)重申，政府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聘請管理承辦商(營運公司)作為政府的代理機構，負責管理和保養環保園的共用設施。當局會根據標書列出的費用，按月繳付營運公司。營運公司將負責向租戶收取租金，而租金將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

45. 劉健儀議員提及有關預計會在環保園內處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的資料，並要求當局解釋附件2所載5類可循環再造廢物的預計廢物回收百分比為何有所不同。她又詢問環保園所處理的廢物會否包括玻璃樽。

46. 副署長(2)表示，附件2的一覽表列出在本地回收的主要可循環再造廢物類別。經諮詢循環再造業及環保組織後，當局將這些物料類別包括在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內，並成為環保園內循環再造工序的主要處理物

料。至於環保園內5類可循環再造廢物的預計數量有所不同，副署長(2)解釋，該等數量按相關因素計算出來，例如將有關物料全部循環再造的實際限制、再製造產品的經濟和市場價值，以及該等產品對促進循環經濟的貢獻等。關於玻璃樽方面，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有關物料難以再加工，而該循環再造產品的市場價值相對較低。該產品可用作建築材料，但對使用者而言會十分昂貴。

47. 劉健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中解釋，環保園是為處理在本港收集並最常見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而設，而且亦會優先處理難以循環再造的物料。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處理玻璃樽所引致的廢物問題。副署長(2)察悉有關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玻璃樽作為廢料構成必須解決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諮詢業界和環保組織的意見，並循此方向着手處理此事。

48. 劉秀成議員察悉，興建環保園的工地監管顧問費用為3,430萬元，而此工程計劃的成本總額為3億1,910萬元，他認為有關的費用水平過高。他指出，就先前審議的**302EP**及**26EA**號兩項工程計劃而言，有關的工地監管費用低得多。**302EP**號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費用為180萬元，而建築費用總額則為1億610萬元；**26EA**號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費用為100萬元，而建築費用總額則為1億7,060萬元。他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環保園的高昂工地監管費用。主席亦認為，環保園的工地監管費用實在偏高。

4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她不會批評此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費用過高，但政府當局應就某些工程計劃的該開支項目之間的重大差別作出概括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此等差別。

50. 副署長(2)及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屯門的環保園是首個在香港興建的環保園。鑒於此工程計劃性質獨特，而且涉及多方面專門技術，因此就有關的成本項目(包括工地監管費用)作出保守估計，實屬合理。環保園是一項大型土木工程計劃，其輔助基建涉及興建林林總總的設施，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內部道路、排水渠和污水渠、公用設施裝置、廢水處理設施、海上貨物裝卸區和貨物處理設施，以及興建為經營循環再造業而設的建築物和附屬設施等。此外，很多計劃興建的設施為先進設施，採用大量環保設計，以期作為其他主要環保工程計劃的藍本。當局預期將須委聘不同行業的專業顧問提供服務，因此工地監管工作的預算費用相對較高。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指出，工地監管費用估計為

3,430萬元，佔預算建築費用總額約12%，並無遠遠超出其他大型土木工程計劃的平均水平。副署長(2)補充，雖然預算費用水平處於有關範圍的頂點，但並非過高。

政府當局

5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建築工程計劃與土木工程計劃在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模方面均有不同。與土木工程計劃比較，建築工程計劃通常涉及數目較少和面積較細的工地，因此工地監管工作較簡單。**302EP**及**26EA**號工程計劃屬建校工程計劃。該等項目的規模較小，因此與環保園這項涉及多個範疇的專業督導人員的大型土木工程計劃比較，有關工地監管工作的複雜程度較低。他指出，建校計劃的工地監管費用通常介乎工程計劃成本總額的2%至4%，而土木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費用則佔工程計劃成本總額約10%。他同意，環保園的預算工地監管顧問費用佔建築成本總額12%，雖然並非過高，但也略為偏高。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預算水平，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匯報結果。

52. 劉秀成議員表示，環保概念亦涉及節省成本作長遠持續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環保園所需的設施時，研究可否降低有關的工地監管費用。他繼而認為，在興建環保園時，應使用更多可減少成本及對環境造成較少損害的可循環再用物料。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大致同意所提出的論點，但他指出，很多環保產品(例如太陽能板)儘管價值不菲，但長遠而言可達致節省整體成本。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50 167DR 在廢物轉運站提供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5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23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當局已於2006年2月7日將補充資料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55.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若證明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能有效處理隔油池廢物，便應設立更多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強制規定廢物產生者須把隔油池廢物運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以及就使用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徵收

費用。該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從出售回收油脂作循環再用可能所得的收入。

5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就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已就此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環境及食物委員會，並會於2006年2月15日下午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
- (b) 雖然隔油池廢物產量自2004年年中起一直相當穩定，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日後的隔油池廢物產量，作為增設任何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規劃工作的一部分。當局會密切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另一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 (c) 現時，所有隔油池廢物均運往位於屯門稔灣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加以處理，然後在該堆填區處置。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透過行政註冊制度，管理在臨時處理設施處置隔油池廢物。在該制度下，任何人如欲運送隔油池廢物往該處理設施處置，必須先向環保署註冊。註冊證明書規定註冊收集商必須將隔油池廢物排放於擬議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內。該設施在建成後會取代位於屯門的臨時設施；
- (d) 目前，使用位於屯門的臨時處理設施處置隔油池廢物，無須繳付費用。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使用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置隔油池廢物，一般應繳付費用。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目前處理和處置隔油池廢物的收費政策，並會就此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57.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就出售回收油脂予準用家預計所分得的收入。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現有資料顯示，在法國，回收油脂會以每公噸約190歐羅(1,800港元)的價格出售，以用作工業燃料。在香港，回收油脂的市值尚待確定，但預期有關價格可能相若。她補充，根據與現有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即將會興建擬議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地點)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政府當局會

要求承辦商向政府繳付使用費，徵收率為出售回收油脂所得淨利潤的某個百分比。政府當局會在獲批撥款後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承辦商磋商合約條件。陳鑑林議員認為應在進行招標程序期間確定使用費的水平。

58. 陳鑑林議員繼而詢問此工程計劃每年的經常開支，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答覆時表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擬建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每年的預算運作成本為970萬元，而監督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運作的預算經常員工開支為194萬元。

59. 陳鑑林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政府當局邀請兩個現有市區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就有關在他們的廢物轉運站興建擬議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提交建議書。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審他們各自提交的建議書。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所物色的兩個承辦商是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的經營商。評核委員會採用預先核准的準則，主要根據財務及技術可行性兩方面評審建議書，並已選定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承辦商提交的建議書。

60.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承辦商只處理廢物轉運，或欠缺經營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所需的高度技術專長。

61.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法國已實施從隔油池廢物中回收油脂作循環再用的處理工序，並發覺有關工序在技術上可行。在法國，以回收油脂作工業熔爐的燃料替代液體化石燃料，已取得成效。她向委員表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經營商具備廢物管理的國際經驗，而設於法國的母公司是採用專門技術回收油脂的創新者。她補充，由於擬議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是首個在本港設立的該類設施，當局會密切監察其運作。

62. 劉健儀議員察悉，本地大學曾進行有關回收油脂再用作工業替代燃料的研究，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利用該等研究。她又詢問，業界會否廣泛使用回收油脂，即減少倚賴化石燃料的製成品。

63.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就此課題持續進行的有用研究和實驗。她向委員表示，現有臨時處理設施的運作量已超出負荷，該設施的設計容量僅為每日250公噸，而在2005年，該臨時設施平均每日接收量則約為400公噸。擬議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設計容量為每日450公噸，如將來進一步改裝，其容量可增至每日處理500公噸隔油池廢物。由於隔油池廢物含水量超過

90%，估計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每日可回收約15公噸油脂。她表示，回收油脂可用作工業替代燃料，供鍋爐、熔爐及車輛等使用。當局相信，回收油脂的數量應很容易為業界所吸納。

6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46 169DR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計劃－修護工程

6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28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補充資料文件，該文件亦已於2006年1月4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關注該等堆填區的修復工程費用高昂，以及此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該事務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制訂經改善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修復計劃。此外，政府當局應檢討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不再倚賴堆填區。鑒於本港缺乏康樂設施，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應優先發展已關閉堆填區作康樂用途，使市民受惠。

66.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此地點興建醉酒灣堆填區，是規劃上的錯誤。他指出，按照原本規劃，該幅土地會用作為葵青區居民興建中央公園，但該用地長時間被荒廢，最後，興建公園的計劃因種種原因被擱置。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重新規劃土地用途的可能性，以便可更善用該幅土地。陳議員指出，貨櫃碼頭公司過往曾建議開放已關閉的堆填區，用作發展為貨櫃業提供後勤支援設施的基地。政府可從有關發展賺取收入。陳議員表示，該項建議值得考慮。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8.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2日